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 時 1 分)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審議市政府提案，爲了讓議事順暢，我們按照慣例，將市政府提案以及議長交議案兩個部分合併，按照委員會的順序來審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

首先審議民政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周議員鍾滋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宣讀前是不是先向大家說一下是哪幾本？謝謝。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協助本市大寮區公所辦理「104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之「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該增額費用未及列入該所 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找到是哪一本吧！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2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財政部補助美濃區公所辦理 104「高雄市美濃菸葉輔導站活化再利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補助款（135 萬元）及配合款（15 萬元）共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因補助款 135 萬元，未及列入本（104）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3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有關中央對市政府因應 104 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對象調整所增經費之補助款 2,142 萬 3,24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

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市政府提案民政類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編號：第 1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美濃區公所辦理「104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54 萬 6,000 元乙案，由於本（104）年度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2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協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 104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之杉林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經費 140 萬元，該增額費用未及列入該所 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3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內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内門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經費計 195 萬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4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鼓山區公所辦理「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0 萬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5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新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總經費 90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6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隔音補強」經費計 44 萬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民政類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部分，請第二召集人簡議員煥宗上報告台，請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04 年度辦理「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等 9 案所需經費未納入 104 年預算，合計新臺幣 1,390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5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設置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計 672 萬元整，其中 372 萬元未及納入 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增加補助款計新台幣 266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經費 60 萬元整，未及納入 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住民族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建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113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客語沉浸教學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整，擬採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0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高雄客庄行銷推廣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第 50 屆六堆運動會『甲仙區運動會』」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杉林登真活動」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第 50 屆六堆運動會」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及自籌經費 5 萬元合計 3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議長交議案，編號：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104 年度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經費計 75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104 年度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路服務模式計畫」經費計 105 萬元，其中未及納入預算 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財政部補助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新台幣 1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榮獲甲等獎勵金，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台幣 185 萬 4,94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新台幣 162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56 萬 7,000 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同意補助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研究暨展覽計畫」新台幣 1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查財經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財經類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4 號案、主辦單位：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夏月節電推廣補助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推動 104 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歐揚建設有限公司－APPLE 城陽光社區建構計畫」，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8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2.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6.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16-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288-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28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3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 1 小段 427、42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2、18（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 2 小段 9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2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請教你，173 平方公尺是幾坪？是 51、52 坪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差不多五十多坪。

蕭議員永達：

五十幾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

蕭議員永達：

為什麼這一筆是辦讓售？而不是標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讓售的條件就是他有合法承租，有合法承租之後，我們才可以辦理讓售。讓售的價格和市價一樣，我們會提估市價來讓售。

蕭議員永達：

會評估市價，這樣我知道，沒有問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7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2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6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198、1198-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0、49（合計 10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武聖段 11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9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6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89-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8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88-3、88-4、88-11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10、2（合計 1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5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2、1317-1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4、79（合計 11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6、1317-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11（合計 11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7、1317-2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8、24（合計 8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317-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再問一下，就用這一張，麻煩你站起來，我問你一下。這一筆讓售我沒有意見，你剛剛說會評估市價，我看這個應該確實也有評估到市價 773 萬。公告現值是 552 萬，對公告現值跟市價之間，你認為公告現值大概佔市價的幾成，大概佔七成左右而已。就是市價乘以七成，大概就是公告現值七成多，跟一般的認知也差不多，所以這個價錢我沒有問題，讓售我也沒有意見。你覺得公告現值是不是差不多就佔市價大概七成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般而言公告現值跟市價還是有落差，我們辦理讓售還是用市價，以參考市

價的指標大概現在有所謂的實價登錄，實價登錄是一種方式。

另外一種是我們會委託估價師去查估市價，經過委員會來審定，那這些區塊屬於比較市區的，跟公告現值之間的落差會大一點。比較郊區的有時候公告現值都跟市價一樣，每個區段都不一樣。

蕭議員永達：

剛剛每一個地號我都看了，幾乎都以市價大概是打六折到七折，才會變成是公告現值。所以公告現值大概只有市價的六折左右，屬於六、七成左右，目前高雄市的公告現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都市計畫區比較繁榮的地區，市價都會比公告現值還高一些。

蕭議員永達：

好，這樣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31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317-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33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15、564-3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8、53（合計 1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1052-9、1052-10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5.55、136.60、81.27（合計 283.4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1.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8-3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06、206-1、207-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8、1、62（合計 9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0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16-15、223-4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9、5（合計 6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33-4、763-1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3、7.57（合計 40.57）平方公尺，擬

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75、775-1、775-2、775-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35、40、30（合計 10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31、783-32、783-33、783-175、783-176、783-177 地號 6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2、42、47、17、18、22（合計 18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5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右昌段 6 小段 1617-11、1617-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1、5（合計 6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援中段 252、25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0、17（市有持分合計 15.6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援中段 25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4（市有持分 13.8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01-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43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64-2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250、28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01、41（合計 14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538-2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

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538-3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73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7-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2、57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8、26（合計 4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65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39-2、748-48、751-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9、1、50（合計 8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4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8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08、1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0.04、44.36（合計 54.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08-2、110-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38、82.92（合計 84.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8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8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礮段 3898-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8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722、1724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9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請教你這個問題。這筆土地的市價是 4,600 萬元，公告現值 1,100 萬元，這個落差只有三成左右，我倒是覺得你是實際有真的找人估價，不然公告現值跟市價落差差這麼大。如果是這樣的土地，這一筆 192 平方公尺，如果換算成坪，大概是 60 坪左右，乘以 0.3 是 60 坪左右，這樣的土地可以標售嗎？如果是標售，是不是價錢會更高？你覺得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塊地在精華地區，而且是第四種商業區，附近我們查的實價登錄，大概有這個行情。

蕭議員永達：

對，我相信真的有人查過，不然不會差這麼遠。這如果是用標售的話，是不是價錢會更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標售，我們現在提給議會是我們財政局預估的價格，那到時候我們還是會提估到委員會，由委員會核定一個底價，然後再公開標售。

蕭議員永達：

對啊！所以這個肯定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價格不是最後的價格。

蕭議員永達：

這不是最後的價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我們財政局依據我們的資訊，提供給議會參考的一個價格。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們評估的土地，大概只有三成，那前面幾乎我看到的，大概都是六成到七成，就是公告現值佔市價比，大部分都是六成或七成，如果市區的，大概就三成。你知不知道現在內政部有一個網站，就是各縣市提供給它的，就是公告現值市價比，各縣市都幾成，你知不知道？你知道這資訊嗎？今年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年，我只知道我們高雄市大概已經達到大概九成。

蕭議員永達：

大家注意聽高雄市是九成，各縣市統統都是九成。內政部公開的網站，六都各縣市公告現值佔市價比都是九成。但是大家看剛剛每一筆土地賣出來，大概都幾成？六成、七成，這一筆只有三成，所以平均你覺得市值應該幾成，公告現值佔市價比，你覺得應該幾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蕭議員報告，我們提出來的都是比較繁華的地段，我剛剛有講。

蕭議員永達：

沒有啊！也有那個茄萣、岡山，哪有什麼繁華地段，已經賣了幾十筆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內政部公布的是全市的，是整個市，全部的。

蕭議員永達：

整個市嘛，那你這個是各鄉鎮也有，然後繁華地段也有，就像這繁華地段，就是三成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天我們提的就是大部分原高雄市比較繁華的地區，這個跟市價落差會比較大，那剛剛講的內政部…。

蕭議員永達：

沒有喔，看你剛剛賣的土地，有岡山、林園、茄萣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沒有說全部，是大部分。筆數來講，大部分我今天提的至少八成以上，都是原高雄市比較繁華的，就對了。

蕭議員永達：

是喔，大部分有一半是原高雄縣，剛剛你注意看，我有在注意看，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統統都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有。

蕭議員永達：

對啊！原高雄縣大概都是六成到七成，那個合理，我沒有說你的數字不合理，你不用那麼說。數字是合理，是說你這個實際出來合理的數字，跟各縣市政府報給內政部那個網站，公告現值佔市價比九成，那個數字是不合理的。我的看法，那個數字是假的，你的看法呢？你講講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講的是那個數字是我們地政局和內政部之間的數據，它是以整個全市，我們全市我跟各位議員報告，三個原住民鄉佔的面積是我們全市的好幾倍，就是原高雄市的好幾倍，光桃源鄉…。那個是整個地區的平均數。

蕭議員永達：

現在那些土地的價值，那個並沒有多少錢，就是說你這個出來的數字，公告現值和市價比，你這個實際和公布出來差很遠，會變成你在課徵土地增值稅的時候，會與實際差很多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承認我們提估出來的，都比公告現值高滿多的。

蕭議員永達：

高滿多的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8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901-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8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1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8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75、1076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8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770、771 地號及 9477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75 及 158.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民生段 533 地號、151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429 及 590.2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01、100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2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93、139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中段 6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0.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新都段 16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54.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可以了解一下這個背景嗎？這面積比較大一點，是超過 500 平方公尺，是不是解釋一下是什麼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是在我們中都重劃區，是市有地參加重劃分回來的土地，那個地方還滿精華的，各位看其它的是地政局拿回去的抵費地，我們分到這一塊是還滿不錯，我們是依據最近標售的價格，做這樣的評估，這是價格方面和說明。這個超過 500 平方公尺，因為我們市有地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原則上議會有附帶決議要做一個效益評估。〔對。〕那我們後面都附效益評估，請各位議員參閱。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邊的話，大概是怎麼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用標售。

陳議員麗娜：

用標售的。〔對。〕預估附近的狀況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預算估可賣到 2 億多。

陳議員麗娜：

OK，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澄正段 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8.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 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10.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9-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674-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 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5.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長庚段 42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橋頭區橋北段 465、466、467、468 地號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 77、78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514.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6 號、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2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這一筆在岡山區的土地差得更遠，我來請教你，請回到剛剛上一頁。市價 1,300 多萬，公告現值算出來是 587 萬，大概只有四成左右，這個來源是來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的網站，〔是實價登錄。〕對，是實價登錄的網站。

我剛剛請教你的也是內政部的網站，內政部的網站上，各縣市政府報到內政部都講目前的公告現值佔市價比，高雄市是九成。我跟局長報告，各縣市我查起來統統都是九成，幾乎都超過九成，但是從剛剛這樣賣土地到這筆已經是第 106 號案了，我們賣土地已經賣了快 100 筆，沒有 1 筆真的是九成，大部分都是六成、七成，這 1 筆就四成，就是公告現值只佔市價的四成，這是在原高雄縣岡山區不是原高雄市，原高雄市也好原高雄縣也好，賣了快 100 筆的土地，沒有 1 筆是佔九成，結果內政部的網站告訴我們，公告現值佔市價比九成，你知道這個資訊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資訊就是我們查的。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我說內政部的網站，公告現值和市價的現值市價比，高雄市報出去的是九成，各縣市你去查，我查過了也都佔九成，你覺得這個數據是不是造假？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實價登錄，他們不敢造假。

蕭議員永達：

不是，你的是沒有造假，你也不是地政專業嘛！你是請外面估價師來幫你估實際的價錢是多少？這個實際的價錢來自哪裡？來自內政部不動產的網站，平常人家怎麼交易我就怎麼訂，你的我沒有意見、沒有造假。我現在問你現值市價比，公告現值佔市價比，在內政部統一各縣市報出去的網站，今年是不是造假？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沒辦法答覆，我只針對這個個案，因為它在河華路的旁邊，河華路是30米的道路。

蕭議員永達：

我不是問你這個個案，因為你已經賣了快100筆土地，所以我問你的是通案，因為通案的結論是現值市價比全台灣六都幾乎都是佔九成，但是通案要有個案來檢驗，賣了100筆土地，沒有1筆真的佔九成，這個通案禁得起檢驗嗎？通案禁不起個案的檢驗，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是建議由財政局的專業來回答會比較…。

蕭議員永達：

應該是地政局的專業，財政局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地政局的專業來回答。

蕭議員永達：

等地政局在的時候，我會一併詢問這個問題，因為會牽扯到實際的稅收合不合理？土地增值稅就是公告現值算的，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財政局是提供最真實的訊息給各位議員了解。

蕭議員永達：

你是提供真實的訊息，他是不是真實要由他自己回答，如果他提供給你的是不真實的，就會造成高雄市有一個狀況喔！高雄市每一年都在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他提供的資料明明都只有實價的四成、五成，卻報給你九成，等於你的土增稅少收一半，土增稅少收一半就是市政府每一年的稅收少收多少？土增稅都收多少？六、七十億，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去年收六十幾億。

蕭議員永達：

六十幾億，前年七十幾億嘛！土增稅的公告現值都只有實際的一半，表示你

每一年都少收六、七十億的稅收，表示有錢人從事土地交易不用繳稅，是不是這樣？少繳稅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土地增值稅是有一個公式計算的。

蕭議員永達：

就是稅基乘以稅率，稅率是中央訂的，20%、30%、40%嘛！稅基就是公告現值，是地方政府自己訂定，就是地政局訂出來的，地政局訂出來的和實際的差這麼多，等於是賺錢逃漏稅啊！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土地增值稅是依據公告現值來計算，超過的倍數看是適用 20%、30%或 40%。

蕭議員永達：

20%、30%是稅率，稅基是我們訂定的，稅基和實際的差這麼遠，報出去是佔九成，結果沒有 1 筆土地是佔九成，像這筆就是四成，1,380 萬乘以 0.4 大概就是 500 多萬，這筆大概就是四成，前幾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107 號、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金平段 7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9.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8 號、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481-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王議員耀裕。

王議員耀裕：

有關財政局提出的「林園區林園段 1481、1481-7 號」這兩塊土地，全部的總面積加起來是 823 平方公尺，本席這邊也有資料，之前議會在第 1 屆第 10 次的臨時會有決議過的事項，如果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同意標售。這一點本席也和財政局討論過，經仔細的了解，林園段 1481、1481-7 地

號的後方還有一塊 1147-1 的國有地，在 1147-1 的後面還有 1098-1，那一塊也是市有地，旁邊還有一塊 1099-3，還有其他林園農會的土地。

如果針對那裡所有的市有地及國有地，甚至還有一些需要整體開發的土地，我想把那邊的面積，全面清查出來後，針對在林園開南街附近的區塊，我們將市有地及國有地做結合，當然也可以和農會合併一起來開發，這樣對整體的效益，比光賣這八百多平方公尺…，即使增加市府財源也頂多才幾千萬，所以本席堅決反對出售林園段 1481、1481-7 地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王議員的意見很好，增加土地的價值，但是我們真的有評估過，後面還有一條既成道路，而且又牽涉到農會及國有地，我們評估過一起開發的可行性並不是那麼容易，而且這個地區王議員應該很清楚，這裡是林園繁華的地帶，現在整片都是空地，如果就我們現在所提出來的案子能夠做標售處理的話，對林園整個經濟發展，一定有相當的助益。

剛才王議員所提的要將後方這幾塊地整個進來，坦白講，我們原先也有規劃，但是我們覺得可行性並不高，因為還牽涉到很多，開南街後面還有既成道路都要考慮，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們今天才提出這個案。

你剛剛有提到，議會原則上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予出售，但是如果我們提出效益評估及綜合評估，如果覺得可行的話，我們還是提到議會來審議。現在這塊地這樣比較單純，開發比較容易，剛剛你所建議的我們都有評估過，其實真的不是那麼容易，請各位議員了解一下，我們是建議這樣，看看不可行，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就這樣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剛才局長也有提到，你也知道那邊是林園非常精華的地帶，那邊有幸福公園、有立體停車場、有市場，是林園繁華的地區。在 1481 及 1481-7 這兩塊市有地的後方就是國有地，國有地的正後方又是市有地，我們將那邊的面積做一個聯合開發，應該是沒有問題，那邊如果沒有聯合開發的話，那邊現在也只是菜市場用地。如果開發再加上農會的土地，相信農會也樂觀其成，不會不同意。本席有向農會接洽，農會根本也不曉得我們那邊的地要怎麼使用，也沒有和農會做聯合開發的效益，所以農會他們也不知道。

這一點本席認為我們不要輕易就把那一塊地賣掉，即使賣掉也頂多只是蓋個

幾間房子，這樣就沒了，那邊整塊地要繁榮起來也是有限，既然這樣的話，市有地佔那麼多，而且又不是只有這八百多平方公尺，根據本席了解，加起來最起碼也有一、二千平方公尺，再加上農會的部分，可能就有好幾公頃。這樣可以做整體開發啊！怎麼會不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不行，現狀是後面你講的那些都已經被占用了，要處理的話，真的不知道要何年何日才能處理完成。現在我們提出的是比較單純的空地，後面那些都有人占用，你也很清楚，我說現狀上真的不是那麼容易處理，而且還要和其他人一起開發，尤其是農會，這些要談都要談很久，我們是覺得這一塊空地空在那裡會影響整個林園地區的發展。其實當地有很多人來找我，空地一直擱置在那裡都不用，影響整個地區。後面都有人占用的情況下，真的不是今天講，明天就可以處理掉。

王議員耀裕：

局長，你剛才提到被占用，占用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市政府的土地被占用，表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指國有地的部分，後方一些市有地也有被占用，現狀是這樣，那邊要處理一起來開發，真的不是二、三年可以處理的事情，現在空地閒置在那裡，我們覺得當地有需求，所以我們就先拿出來標售，後面等處理之後，我們在來進行其他的處理。

王議員耀裕：

這一塊地是連接大馬路，如果這一塊地賣掉，後面的就沒價值了，我怎麼會不知道！這一塊是最有價值的，所以我才會說要一併開發，如果將開南街這一塊地賣掉，剩下裡面的地都是被菜市場包圍起來，以後我們的市有地會更變得沒有價值，所以與其要這樣的話，整體開發不是更好嗎？也可以增加市有的財源，開發之後的市價就不可同日而語。

主席，我們要嚴格把關，因為我們對地方很了解，後方的市有地很多沒有錯，但是前方靠近大馬路的土地賣掉後，後方市有地以後要賣會很難賣，很難賣的情況下，就會永遠被占用。

局長也說被占用，占用的話看要如何處理，不是被占用的土地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只針對目前大馬路旁沒有被占用的土地來賣，所以本席堅決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占用的我們會繼續處理，等到那裡處理完再一起開發。

王議員耀裕：

我們整體一起做開發，對林園的效益及發展會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議員已經發言兩次了，請局長去溝通一下，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針對剛剛王議員提的那個案子，第 108 號案我們先擱置，好不好？過一陣子若有時間再抽出來討論，第 108 號案先擱置。（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第 109 號案。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10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14.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接著請陳議員麗娜，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請問我們現在標售政策今年準備多少錢？預計評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上次接到一個案子，有些是合法借用或者是租用，我們現在都在清查，上次那個案子是哪一條街，是一個老議員——劉議員的案子，他是合法借用，當然政府要清償這些土地，如果年紀都已經八十幾歲了，合法借用為什麼不改為租用？都八十幾歲，在那裡住了三、四十年了，而且是一棟房子，不會影響到市政府整個財政統籌分配或是整體開發，很多個案是合法借用宿舍，我們為什麼不把他改為租用，我說都已經八十幾歲了，講難聽一點，再住也沒多久。現在為了清償要將他趕走，他現在是要住哪裡？我們知道市政府財政的調度，如果這一塊地卡住而讓其他的地不能開發，這樣就另當別論。如果他只是個別單棟，我們為什麼沒有整體的考量呢？請教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吳議員剛剛講的那個不是借用，是市政府的老公務員退休還住在那邊，市政府有做個宿舍的清查，現在只剩下一兩戶住在那邊，要把這一大片的宿舍市有地，整個低度利用，整片宿舍都非常老舊，我們整個要做清理，這兩年要收回來做整體開發利用，整個地基才會發展，不然破破爛爛只剩下一兩戶住在那裡，那個是八十幾歲的老先生，他一輩子住在那邊幾十年了。但是他不是借用、也不是租用，只是當時政府有配住宿舍的措施，現在市政府有這個需求，要全部收回整個地基做個開發。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我了解，我意思是如果那邊有一大片要開發，當然不能卡住。但如果它是單獨一戶，並沒有連接市政府卡到其他大塊的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啦！現在清理的就是一大片剩下幾戶，這個都請他們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時訂定這個清理計畫都有搬遷費給他們，譬如一戶給他們 20 萬元，然後照人口再給，請他們搬家。

吳議員益政：

我了解你們的做法，我還不確定他是不是卡到其他的，如果是個別座落的建築物沒有卡到其他的，這樣是不是可以讓他改租用。如果是整片只差他一戶，那就另當別論，不是說政府的地就沒有差，不是這樣，如果你有整體開發的必要性，那你去執行，如果沒有就讓他繼續住，住到需要開發當然就不可以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個案我們會和社會局聯繫，如果有其他安置，我剛剛講的，因為我們整大片必須做個清理，這樣整體開發才…。

吳議員益政：

我來看你個案、審視個案。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有師大後面那一片都是我們的宿舍，現在只剩幾戶都清一清；還有市長公館附近也是這樣，都只剩下一兩戶住在那邊，整體都荒廢在那邊。

吳議員益政：

所以還是一樣，前提是如果卡到整批的，我當然尊重財政局的調度，如果那個區只有那一戶，你就不要這樣，可以暫緩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會專案來給他安置，會達到照顧弱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一塊土地的面積有 1,114 平方公尺，從前面看到後面的土地都越來越大塊，而且地段也不太相同，前面如果在三民區，現在也許在某一些回報率還不錯。後續還有茄萣區的也是面積都越來越大，有 3,000 多平方米都有，我希望在這些地段裡面，不用賣得那麼急，因為也許現階段還沒有達到那個價值，這一塊現在是 2,000 多萬元，有 1,000 多平方米，我們有沒有可能不要這麼早賣，可能這個地方才剛開始有點土地增值空間的時候，卻要賣這麼大片的土地。在一些新的地段上面，有很多像博愛路上有設定地上權的部分，其實對高雄市來

講是長期的效益，我們希望越熱鬧的地方，將來在這麼大片的土地上，用這樣子的方式讓高雄市能夠保留一些，將來子孫長期能夠受益。如果你直接一下子就賣斷這麼多的土地，以後在這些地方如果開發到一定的程度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沒有太多的空間。

我希望這幾筆比較大的土地，從 109、111、112、113 號案，土地面積都還滿大的，第 114 號案我還不知道什麼狀況，等一下再請局長說明，現在要一起說明嗎？主席，這個不同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討論的案子是第 109 號案。

陳議員麗娜：

我先針對第 109 號案，已經超過 1,000 平方米，我還是希望先不要賣、不要做標售的動作，先把土地緩一緩，因為今年來講土地價格也不是那麼理想，這些土地是不是可繼續放著，讓我們留著資產將來有一些空間，這是我的看法，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些土地請各位看，從彌陀、茄荳這些都大面積，向各位議員報告，這次我們提出來的 29 個標售案裡面，我承認有 11 個案子是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上一屆議會給我們的決議就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要賣。

但是若要賣，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我要講這些都是較偏遠的地區，如果這些大面積市有公有土地放在那邊，不能賣就做地上權或者開發，但是在那種地區，現在都不適合做地上權或其他開發的行為，我們想一想，這些只有增加市政府管理的成本，大概每一個月我都要派人去割草，割草都要花上好幾萬元，又要圍籬，真的要花很多管理成本。當地這些都是比較偏遠地區，各位看這裡都是人煙比較稀少的地方，如果我不拿出來標售，這樣只有增加我們的管理成本，真的沒有地上權或者什麼條件，我們評估過，所以這一次提出來，這些土地放在政府手中真的只有花管理成本，沒有其他的項目，如果可以把它提出來做標售，讓業界去開發，開發後還有稅收收入等多方面的效益。

陳議員麗娜：

我大概了解局長的意思，你覺得這個地方也不是太熱鬧，將來在發展上也不可能達到設定地上權的空間，的確，這塊面積還滿……。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滿大的。

陳議員麗娜：

也算大啦！像這樣子的一塊面積，將來有沒有可能更好？有可能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只能這樣說，我們的評估…。

陳議員麗娜：

你也不能確定嘛！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由政府來開發是不太可行的，如果由民間來做建築…。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以今年整體土地的價格來說，在不是太好的狀況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說明一點，這些都是住宅區，容積率只有 150%，真的沒有什麼地上權的…，〔…〕那些條件都沒有，真的只有增加我們的管理成本，交給建商來蓋房子給大家住，我們的管理成本就省下來了，我們還有稅收可以收。〔…〕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三位議員要發言，包括陳議員美雅、林議員芳如與邱議員俊憲，請依次發言。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請教財政局長，針對這塊土地，大概 1,114.19 平方公尺的面積，你剛才說它能夠使用的地目只能供作住宅區之用，也不適合設定地上權，所以你的主張、你認為出售可以減少市政府管理的成本，是這樣子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這些土地我們都隔好幾年、都放好幾年了，一直因為議會要求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不能提出來，所以現在我們提出來，經過我們的效益評估，因為這些都是在住宅區，容積率只有 150%，也不能蓋大樓，也沒有什麼地上權的條件，開發條件都沒有，我們希望做標售，標售給建商之後，一方面我們的管理成本可以省下來，建商蓋了房子之後賣給市民居住，因為成本也不高，所以價格也不會太高，我們也有稅收，是多方面考量，我們的效益評估是這樣評估出來的。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你的評估專業報告是說，這個地方適合蓋平價住宅，因為它的費

用不會太高，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不高。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裡也是持反對立場，我也不贊成市政府在這個地方賣這塊地，因為本席在大會中提出過很多次，高雄市其實有很多地方現在的地價實在太貴了，很多年輕朋友是買不起房子的，所以我一直建議市政府趕快找一個地方興建社會住宅或是青年住宅，讓很多在外地工作的青年學子可以回到高雄市就業，同時也能夠享受高雄市政府興建的這些比較平價的住宅。

誠如剛才局長也答覆大家說，這塊地其實最適合蓋平價住宅，那麼是不是有可能我們不需要再爲了賺這筆錢，而能夠有更高的公益考量，以照顧高雄市一般的市民，讓他們也可以用非常平價的價格，買到高雄市政府所興建的青年住宅或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之類，讓他們負擔不會那麼重，否則他們在高雄是買不起房子的。

局長，本席也是建議這塊土地，希望議會同仁大家也可以共同支持，是否我們可以不要再出售給建商讓建商獲利？而是高雄市政府負擔起照顧高雄市民的责任，未來興建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這一筆土地如果因爲多數決的關係變成沒有辦法保留下來，本席在這裡還是會予以譴責，本席還是很希望高雄市政府對於興建住宅的部分，你們還是要照顧高雄市民應該要有的住宅基本權利。本席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你們這一次送進來全部要標售的案子大概有幾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標售的 29 件。

陳議員美雅：

讓售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讓售的有 68 件。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民可能有很多人會搞不清楚，我們還是更簡單一點讓市民能夠清楚，所謂「讓售」的意思就是，現在可能有很多市民是承租市政府的土地，因爲他已經在上面蓋了他們的建物，所以當他們申請…，是由他們申請是吧？〔對。〕因爲他們已經在上面蓋了他們的建物，當市民來申請或機關來申請是否可以直接讓售給他們時，你們把案子送進來，議會原則上也會予以尊重，同意讓售給這些人，因爲等於是他們向市政府承租土地，上面的建物又是他們的，產權直

接讓售歸依給他們的話會比較好，對不對？

這部分我們予以肯定。但是標售是指市政府把很多目前是空地的土地開放讓大家來買的意思，對不對？競標高的他就拿走，你賣了這麼多土地以後，我們現在要為高雄市民擔憂的，是未來高雄到底還有多少土地可以供你們這樣賣？

本席不反對讓售，但是針對標售，標售的意思就是你賣掉高雄市這些空地，你賣掉愈多，未來高雄市市有的土地就愈來愈少；與其你要賣，本席倒希望留幾塊方整的地，是否可以為高雄市的一些市民，讓他們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議長、各位議員與陳議員報告，彌陀這一塊地適合當地的民衆，不適合做青年住宅，你剛才說的青年住宅是在市區工作的才適用，但是這塊地是在彌陀，只適合當地彌陀區有需要房子的人，不適合做青年住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高雄市的土地愈賣愈多，怎麼說呢？我跟各位說，我有數據，賣了本來應該是愈賣愈少，但是我們一直在清理，我們也一直在創造，所謂創造就是一直在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一直在創造，所以這幾年來，財政局所掌有可以賣的土地是愈賣愈多，不會愈賣愈少，這是實際的數字，我可以提供給你參考。

〔…。〕我們清理的，像剛才說的讓售是承租人來申購，我們就會提出來，像這些我們會檢討。還沒有標售之前，如果土地是在都市地區，我們都會先提供給交通局做綠美化或停車場，目前有很多停車場和綠美化都是財政局管有的土地，如果時機成熟，我們再提到議會來做標售的提案。〔…。〕是。〔…。〕這數字我真的沒辦法告訴你，我只是說目前在我手上還沒有標售的土地，價值有300多億，〔…。〕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109號案，還有林議員芳如跟邱議員俊憲登記發言。林議員芳如，請發言。

林議員芳如：

剛剛兩位議員，可能不是那麼清楚我們原縣的痛苦。最近原高雄縣發生了一件很大的悲劇，因為我們都市計畫有很多地方都沒有重新編訂，在今年才開始有這個計畫。從這個計畫裡我們發現，糟糕了！在都市計畫區內，竟然有很多的農地。農地完全沒辦法變更，所以我很能體諒財政局，他用心在彌陀區。說實在的，彌陀的人口數一直在減少，它的都市計畫區也跟九曲堂一樣，大部分都是農地，沒辦法做建築物使用。我們的農地那麼多，如果市政府沒有做一個表率，年輕人沒辦法回鄉買房子。為什麼？因為最近在九曲堂有個地方蓋了8間房子，我根本還沒聽到它要不要賣的訊息就沒有了。結果建商告訴我，我才知道這個事實。原來這個事實是從大埔事件以後產生的，所有的農地幾乎都在內政部，都沒有放寬標準。

所以我們所有的農地都不能動，那未來市政府還會不會有地？高雄縣的地很多啦！我們最多的就是地，我們現在只缺什麼？缺少自己鄉鎮裡的小型都市，那樣才有辦法發展。如果我們能多一條新的路，我們也會努力去爭取。各位想想看，當初義大世界要蓋在大樹的時候，你們可以看到 186 甲線那條路是大家都在走的道路，是農民無條件奉獻出來的；如果他們不提供地，我們沒有一條新的路。現在在原縣卡的就是這個問題，我們沒辦法有新的路，也沒辦法有新的產業道路，完全都動不了。因為卡在高雄市政府實在太大了，它的法令實在太嚴格了，所以我們整個小型的鄉鎮都市計畫，完全都動不了。

最近有幾位在市政府工作的年輕人，他們一直在跟我陳情，他們覺得這次好不容易有新的都市計畫，可是在都市計畫重組的過程裡面，其實是沒有改變的。沒有一塊土地有辦法改變，這個計畫不就等於白做了嗎？因為跟原來是一樣的。就以大樹來說，十六年了，它完全沒有重新編定過。為什麼？因為我們很窮，如果重新編定要 300 萬，各個鄉長籌不出 300 萬來做新的都市計畫。這次好不容易，在市政府有機會做都市計畫，當然大家都會對這都市計畫充滿了期待，可是我們發現竟然都是農地，完全沒有辦法變更。你看未來還要經過五年，我們才有新的都市計畫。

我必須替彌陀區講話，因為彌陀區也有很多年輕人，他們一直在陳情。他們人口老化，跟我的選區一樣，人口一直慢慢的老化。年輕人不是不願意回鄉，而是回鄉找不到工作，因此它就造成了這些年輕人都在都市。所以我也建議市政府，那個本來就不可能在偏鄉地區蓋青年大樓，可是我們希望在捷運站附近來蓋青年大樓。因為那個對於年輕人才有用，對他們的生活品質跟未來才會有用。偏鄉根本連計畫都不可能，就以透天住宅來說，不要說豪宅了，我們只求透天住宅，我們甚至不可能會有新的大樓產生。所以在高雄市的法令愈來愈嚴格的情況下，反而限定了我們鄉鎮的區域發展。這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們從 109 案到 113 案可以看到，這些都是在原高雄縣比較偏鄉的地方，像彌陀、茄萣等地方。在小組時我有抽時間去旁聽，其實每個個案都有詳細的評估報告，剛才林議員芳如有說，這是原本高雄縣時就存在的土地。請教局長，這些土地在縣市合併前，是不是就是原縣府所擁有的土地財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

邱議員俊憲：

擁有到現在是幾年了？超過十年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 1999 年到高雄縣，到現在為止，這些土地就一直荒廢在那邊，一直賣不出去啦！

邱議員俊憲：

像茄萣那幾塊地，加起來超過 1 萬平方公尺、3,000 多坪，據我了解，這些地大部分是重劃的過程裡所取得的抵費地，是不是這樣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就是我們公有地參加重劃分回來的地。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些是分回來的嘛！如果這些地不加以處分，就永遠放在那邊荒廢了。主席，原高雄縣跟原高雄市土地的利用跟發展的機會，是很不一樣的。這兩個地方，它能夠蓋的房子只有透天住宅而已，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處理？而不是一直放在那邊。當然，國民黨的議員同仁講，是不是可以放到更有價值的時候，再去做處分？可是過去這一段時間，到現在為止，證明了那土地價格的變化，其實並不大。這些土地如果不處分，當地的鄉親會覺得市府的地怎麼一直荒廢在那邊，而且雜草叢生的，還要拜託議員、里長去那邊噴藥除雜草。那些土地雖然面積大，可是一直不處分，這塊地永遠就是一塊廢地在那邊。

我在此具體建議，給這些原高雄縣的，這裡其實是很偏僻的，它的區域其實不是很好。我們要擔心的是，就算我們同意了，這幾年是不是有辦法把它處分掉？當然我們不能因為它機會小，而不給它機會。這幾塊地就如原高雄縣議員說的，如果不在那邊蓋房子，就算請市府在那邊做其他公共建設的投資，也是很困難的。

蓋房子有時候對地方而言，新的房子蓋起來，有人願意搬進去，地方的發展就是一步步的來。茄萣和彌陀這些地方，他們不奢望像高雄地區那樣，蓋一整片的大樓。但是要怎麼樣讓年輕人有房子可買？剛才也有議員說，由私人來申購。可是說真的，那個經濟效益實在有困難啦！要有能力買地然後又要自己花錢蓋房子，現在的年輕人沒那麼多有能力的人了。把房子蓋一蓋，以合理的價格賣出，讓想要買房子的人，在能夠買房子的區段去買到房子，其實這也是市府應該要去做。年輕人要買房子，總不能每個人都買在市區所謂的豪宅，這是不可能的事。連我這種三十幾歲的人，也都買不起啊！其實可以租得起房子，有適當的房子可以買，就很不錯了！

說了這麼多，其實在小組裡面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很遺憾剛剛聽到其他議員說，我們多數決議它過，然後他又譴責這動作。我們一直很理性在討論這些東

西，其他人有其他的看法。可是我覺得在原高雄縣，這些比較大面積的土地，在地方上的確有一大群人在期待，希望它可以趕快釋出，讓可以開發的人進來，不論是公有的或是私有的，然後帶給地方一些經濟的流動。不然那土地放在那裡，至少超過十年以上，那真的很可惜！這土地雖然面積很大，不過沒有處分，就永遠沒機會，那地就放在那裡。

我在這具體建議，雖然我們現在是討論 109 案，可是後面那幾案其實時空背景跟面積是有相同的狀況，本席具體建議這幾案我們是支持讓它過，讓原高雄縣的地方透過這些土地的處分，期待有一些經濟的投資進去，讓地方的發展能夠有一些改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大坪頂有很多土地其實每年都繳很多稅，這些東西不拿出來標售的原因，我上次問過局長，等國道 10 號開的時候會有更好的價錢，所以先放著。對於大坪頂土地，開發到現在都一、二十年了，也是一直有這些問題的存在。

高雄市的確合併以後有很多土地，但哪一塊土地該賣，哪一塊土地不該賣？高雄市議會有規定，為什麼對於比較大坪數的土地我們要拿出來？像這個 300 多坪，總共要賣 2,000 多萬左右，這是預估的市場價格，結果 1 坪算起來其實沒多少錢。當然我們知道地方上的議員覺得土地有開發的必要，但是對高雄市政府來講有個責任問題，在現在房市、地價這麼低迷的狀況底下，是不是符合最大利益的問題，如果沒有，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提出來？是不是應該有個比較準確的做法，市場評估裡頭一般的預測走向，今年、明年怎樣？如果你現在提出來，議員覺得有意見時，你應該要先讓我們知道明年會不會更好；也許明年如果有更好的機會時，我們會期待你明年再做這個動作，也許會比今年好，這是我提出來的意見。

我們總是希望在開發時是在最有利的時候，這個才對得起我們的市民。雖然有很多土地，但是有很多土地是很偏僻的；雖然有很多土地，但是賣一塊少一塊，這是一定的事實。我們在這邊要賣土地的同時，我們要對所有的市民負責，否則今天執意一定要賣這一塊土地，我心裡面不免會覺得，難道已經和建商先講好要賣這塊土地，不然為什麼決定這塊土地今年一定要賣呢？如果明年的價格比較高，我再回頭質疑你說，你是不是有圖利之嫌？

局長，我相信身為高階的公務人員，其實非常懂得箇中道理，我們為什麼要提出來，在每一塊土地的評估上面，我們都希望非常清楚瞭解到走向是怎樣，當我們同意每一塊土地要賣出去的時候，必須要負責任，我們也是對所有的市

民負責，所以是不是也請局長分享，就你所瞭解，你覺得這個時候賣是最佳時機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今天議會通過給我賣，我今天就馬上賣，我們處分時效是十年，剛剛你的那一席話，我完全同意，我是伺機，那個 timing 我要抓準，不是今天市政府通過就拿出來賣，大家就統統買走了，也不一定，因為我每一次賣並不是所有都標脫，以我的經驗，我每一次提出來賣，大概都五、六成而已，有一些還是賣不出去。這些地，陳議員剛剛講的沒有錯，今年如果時機不對我不會拿出來，只是議會先給我程序，在十年內我會伺機再來賣，我一定要對高雄市民負責，這是我基本的原則，我和你一樣；但是對當地我要整體宏觀來看，各位看現在的市價約 1 平方公尺 2 萬，就是 1 坪大概 5 萬、6 萬這樣蓋起來的。

陳議員麗娜：

其實價格上面也不是太漂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但是明年如果漲起來，我會看時機再來賣，不是現在你允許我賣，我現在就馬上賣，不是這樣，我會依時機，我也會依照你的這個原則，這都是我考量的重點。只是程序上，如果我明年要賣，程序上再來提，說不定時機就過了，像本洲工業區，當初評估也是很好，但是蓋好之後，廠商跑掉了，所以賣二、三十年才賣完。

賣土地部分，各位都有專業知識，這個我要向你說明，不是今天讓我過，我今天就賣，我一定會照你的意見在適當的時機再來賣，我一定向市民負最後完全的責任。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相信你也很清楚議會的規定，你今天要提出這麼大筆土地出來賣的同時，我在這邊就要先告訴你，你要負完全的責任，改天有人再回頭看你賣的點是在哪個點上面時，其實你是很優秀的公務人員，不必在這個時間點做出不對的選擇，也希望你們好好的考量，在對的時間點去做對的事情，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 109 號案大家沒有堅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1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1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111 號案。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聽金晏講，他說 3 塊是在一起的，我還沒有時間翻到後面去看，因為這個時間點已經到了，是不是請局長把整個背景先說一下？這麼大塊，可能有 3,000 多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向陳議員、議長及各位議員報告，這是當時興達港整個區塊在開發的時候，公有地就是那時候的縣有地參加重劃分回來的地，現在都在海邊，整大片都是海邊，而且現在編定為住宅區。興達港開發到現在三、四十年了，每年光這邊割草就花很多錢，我真的很捨不得。現在這些土地一直荒廢都是雜草，都是住宅區，容積率只有 180%，真的沒有什麼地上權的條件。

如果今天議會通過，我真的會伺機來處理，假如當地有需求，我就會提出來賣，我們會按照市場的行情，這個真的放很久了，只要雜草叢生就說有蛇或有什麼東西，我一定又去割草，這個成本花了非常多。如果有建商進來蓋房子，我相信對當地的經濟發展一定會有幫助。

陳議員麗娜：

旁邊都蓋了嗎？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那邊的私有地，就是當時地政局賣出去的，蓋了住宅賣掉。

陳議員麗娜：

工務局的那一塊是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工務局的應該是屬於廣場或什麼。

陳議員麗娜：

公園用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那個不能賣的。

陳議員麗娜：

開發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沒有，因為現在都是一片，只要這邊蓋了，一定會要求市政府去開發。

陳議員麗娜：

同時，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定。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樣的話，請在紀錄上面寫一下，一定要同時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沒有開發的必要，只要有人住就會有開發的必要。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第 111 號案，就是崎漏段 580 地號的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1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8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1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60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42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4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對我們這次在處分舊龍華國小，我們還是希望就像局長講的，讓土地活化，更有利用價值。不過我還是要提醒局長，因為我們很多市有土地，剛剛同仁們也討論到，它有個別的區位、個別的屬性，包括在原高雄縣的地方。像剛剛講的茄萣那三塊地的問題，或者是靠近市中心，目前我看比較接近原高雄市的是新都段，那還有一個另外的。

最近大家討論一個議題——社會住宅、青年住宅，至於陳議員信瑜所講的草衙地區的中繼住宅等等，那這些區位到底要蓋在哪裡？你說叫草衙的人搬到楠梓去住，這有時候也是很困難。是不是我們在檢視財政局手上的土地的時候，在這些地方尤其是原高雄市的地方，是不是可以不要用運量，採取一個能夠配合都市更新的方式。我在前兩次大會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日本的都市更新有「種地」的模式。那這塊地去哪裡找，你要找私人土地嗎？誰要配合你，那是不是由市政府。像保留這樣的土地，是不是可以讓一些包括鹽埕區、鼓山區，很多地方需要做都市更新翻轉的時候，做為它預留的空間；乃至於包括停車的問題，所有市區的議員大家的痛，停車位都不夠、拖吊的問題等等，可以做為路外停車場的使用。

就我個人認為，其實在都市計畫上有它本身的問題，因為它就規定集合式住宅只要滿足 1 戶 1 個車庫或 1 點多。你看每戶 2 台車、3 台摩托車到處都是，這樣的規定，造成這些車輛會停在路邊。我們非公用的市有地，或者是尚未開發的，來做這些停車場的使用，我想未來我們在做這些處分程序的時候，真的要很慎重的來面對。不要說，人家說那邊如果設定地上權，去開發什麼商場比較好，但是它有其它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在評估上，是不是可以更慎重，這個等一下請局長答覆。

另外，剛剛聽局長講，你說 99 年在高雄縣賣不出去，當然我們現在是送進來要議會同意而已，也沒有說什麼時候要做處分對不對？十年內。當然我們還是希望像剛剛講工務局在茄萣 604 地號旁邊那個，應該是公園先蓋啊！還是怎樣才有誘因。包括現在的房市，這不用我講，局長也知道現在的房市，短期內這些地，有人會去探詢的機率也許不高。但是我們看到現況就是雜草叢生，對在地的環境其實不是相當的好，我們也同意它有一個活化的機會。

在這個部分，財政局應該來跟其他的單位，看看如何讓它更有價值。我記得在地政局謝局長的時候，我跟他問過美術館的問題，因為美術館是私人的先蓋一蓋以後，我們明誠路跟美術東二路那一塊，以每坪三百多萬賣出去，我那時候有一個疑問，為什麼那一塊沒有先賣出去，局長給我答案是留著以後再賣價格比較好。這個觀念對不對我不知道，那是不是在今天討論的議題當中，這也是一個焦點，我希望局長能夠針對這些問題，來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剛剛講的這些觀點，我都非常認同。就以這個案來講，這是舊的龍華國小，現在是商業區。我們市有地的部分，謝謝議會已經讓我們通過了，今天提出來這差不多 2,500 平方的部分，是在舊龍華國小裡面有國有地。這個都市計畫原來是學校用地，現在變更為商業區，他回饋給我們的，那這一塊我要補這個程序提到議會來，不然我整塊就沒有辦法做設定地上權。所以這個案，拜託議會一定要過。

蔡議員金晏：

沒意見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已經規劃到最後階段，這個只是把國有地回饋給市有地的部分，因為是市有地我必須提到這邊來，共同跟我們原有市有地，等議會通過了一起來做。

沒有錯，你剛剛提到有一些地區，譬如新草衙，就是禮拜五要開公聽會，本來在那裡我會講，不管是中繼住宅或者安置住宅，當然是選在那附近，其實我們都有構想附近的空地，若有必要我們會編列預算來做。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先讓條例通過我們來做，有必要到時候我們一定做，因為規劃費已經編了，就是蓋的還沒有，我要看當時的進度再來講。議員給我的指教我都同意，以上謝謝你。〔…〕對。〔…〕對，沒錯，向各位議員報告，現在財政局有挑了一塊地要做都市更新，在捷運鳳山車站。就是原來稅捐處的那些宿舍我們都拆除了，那一塊地還有鄰近的一塊，我們也跟財政部要了 1 筆規劃費 200 多萬，就是等一下會討論到的。〔…〕這個事先的規劃費我都有了，那一塊地我也挑出來，都市更新財政局試著當領頭羊，我試試看、做做看。我們高雄這個都市更新，我做出來以後，其他局處可能看財政局都可以做，其他局處當然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舊龍華國小這一塊用地，局長你應該也非常熟悉，因為每年我都跟你談這一塊用地。因為其實在以前舊龍華國小遷校以後，那個校地閒置，所以當地的民衆，農 16 周邊的民衆，非常期待舊龍華國小可以釋放一些用地出來，可能當作譬如兒童遊戲區、籃球場、運動的空間。因為在農 16 號稱高級住宅區的這個周邊，是沒有這些場地的。因此在幾年前，本席也在大會一直呼籲，因此在你們舊龍華國小還是校園用地的時候，那時候就有撥出部分的土地，你們剛剛圖片也有秀出來，那些地點後來有變更爲現在的籃球場、溜冰場，還有兒童遊戲區。

我在大會也一直反覆的請教市長，農 16 沒有所謂的活動中心，也沒有圖書館，那當初市長的意思是說，在那個周邊並沒有其他用地。但是我一直在呼籲舊龍華國小這一塊用地，既然是校園用地，又已經遷校了，一直閒置在那裡，所以是否可以回饋給當地的民衆，做這些公共設施的空間。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了，市政府用滿快速的時間，就從這個校園用地變更爲商業用地。好，當然你們現在程序從校園用地變更爲商業用地之後，我還是那句話，當初很多的地主他們願意犧牲個人的利益，供學校來使用，然後提供做校園用地。

所以成爲校園用地是很多地主他們的犧牲而來的，現在市政府既然說，爲了可能是市庫的考量，必須要把校園用地變更爲商業用地，你們美其名是說活絡這個地方。我在這邊還是要再一次呼籲局長，當你現在是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讓其他的業者進來開發舊龍華國小校地的時候，我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要求一下局長，在未來設定地上權的條件當中，是否可以要求一定的比例，要求得標的業者，第一個，他一定至少要回饋地方，可能必須要有的公共停車空間。第二個，當地的民衆他原本都有在那邊運動，譬如說籃球場的這些運動場或是兒童遊戲區，是否業者也釋出一定的比例，必須還是要保障民衆休憩的空間。局長，這個部分可以做個承諾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地在那個地方大家很清楚，旁邊就是農 16，農 16 其實也可以處分的，但是市長沒有做處分，做了一個大公園。那個可以處分的話，我至少可以賺一、二億，那現在都過去了，現在就變成公園。那個地方綠地真的還滿多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不要再講，你要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關係，我就以這一塊地。

陳議員美雅：

你賣完學校，要賣公園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不會了。

陳議員美雅：

不要把話題扯遠，現在針對舊龍華國小這一塊，我們怎麼保障當地居民的公共設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這塊地現在建蔽率是 60%，就是會有 40%的空間，就是不能蓋的，就是你剛剛講的，不管哪個業者進來，他的量體建蔽率只有 60%，其他 40%就要提供空間，至於空間怎麼規劃？當然是由業者來做規劃，我們相對在招標，你剛的要求…。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的時間有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剛要求的那些，我們會在規劃的時候一併考慮，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好，就是說你現在既然要把校園用地變更商業用地，然後把它設定地上權出去，你剛有講會保留 40%的空地，當然業者爲了他自己的考量，他可能不見得會去做其他公共設施的規劃，但是我希望局長你這邊要有一點承擔，好不好？要求業者是否可以釋出這些公共空間、運動的空間還是要給當地的民衆，我希望看到這個部分，你後續的進度報告也必須要提供給本席。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今天在這裡跟你承諾就是說這個規劃是有些…。

陳議員美雅：

不要跟我承諾，請你跟議會承諾。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所有市民承諾，各位議員給我們的意見，我們都會充分考量，好不好？我們在跟業者談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希望你在賺錢的同時、你認爲要充實市庫的同時，不要忽略了當地民衆對公共設施的需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一定納入考量，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會後補資料給陳議員美雅，接著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剛剛講你這個是設定地上權，所謂的設定地上權就是要租而已，是不是？租給其他業者使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所有權還…。

周議員鍾滋：

是不是沒有出售、沒有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有權保留在市府手上。

周議員鍾滋：

土地所有權還是市政府所有，只是他取得使用權在五十年或是四十九年多，就是現在 BOT 案裡面的有一些是使用權而已，不是所有權。基本上，原地主有沒有辦法依照徵收條例跟你主張說我要有優先租用權？對你有沒有這種法令上的困難？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

周議員鍾滋：

沒有這個困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優先購買權。

周議員鍾滋：

沒有優先購買權，如果賣的時候也許有，因為你沒有賣，你只是設定地上使用權而已，所以用途種類，你不是寫什麼公開標售或是讓售，你直接是使用的種類就是設定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上權。

周議員鍾滋：

好，這個方式是可以考慮的，但是你剛剛答覆陳議員的時候講建蔽率只有 60%，也就是 40%是變成開放空間，但是開放空間如果以業者來講，開放空

間有的是 close 的，等於是屬於封閉式的，根本是你要進來消費、要來這邊使用、要來這邊租我的房屋才能夠使用我的五星級甚至六星級的不管是 SPA、游泳池、會議室、籃球場、運動空間。我想那些 40% 的空間，一般的市民，不要說農 16 的，其他的高雄市民都享受不到，就像你沒有到龍華大飯店、龍華國際大酒店，你是沒有辦法享受，除非說你要跟那些業者訂一個要回饋的…。

簡局長，除非要有回饋的機制，你在公開招標土地使用設定權的時候，要跟他講，我們要有這種回饋或是服務當地居民，以及市民的這種限制，這時候才有辦法對他規範、做一些拘束，不然 40% 雖然是開放空間，你讓他只能蓋六成，但是其他三、四成的開放空間不一定要讓高雄市民享用，不要說農 16 的、鼓山區龍水里、明誠里、，在附近三民區、愛河之心的居民都沒有辦法使用。局長，你有辦法說明一下嗎？你說什麼跟議會、跟議員承諾，那個都沒有用，你一定要跟所有的市民保證，有沒有辦法保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講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都可以考量，因為在設定地上權的時候，我們可以訂一些條件出來，但是這個條件怎麼訂，其實目前還沒有完全定案，而且業者提出來的這些規劃案，他要做的東西也要經過…。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再請教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也要經過都市計畫的審議，要依規定來。

周議員鍾滋：

好，行政程序走到這樣，你是準備什麼時候要開始招標？有沒有計畫？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我們如火如荼在進行當中，在送議會的時候，其實我們在規劃…。

周議員鍾滋：

好，假設現在都讓你通過了，在這個會期 6 月底以前通過了，你什麼時候上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希望今年 10 月可以提出來。

周議員鍾滋：

10 月就提出來，今年就開始公開上網去招商就對了。〔對。〕今年你就招商。在招商的時候，我希望剛剛陳議員或是我們地方民意的反映，就是當地不管是停車空間、休憩空間、其他等等的運動空間，如果嫌有不足而有需要，拜託你在招商的時候，務必把那 40% 的開放空間規範出來，這樣真正的我們市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天議會的意見，我們都會充分考量進來，但是我在這邊要向各位議員報告的就是，這個也要符合都市審議的規範，因為這方面還滿專業的。〔…〕對，〔…〕是，〔…〕所以今天拜託議會議我通過，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充分考量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 114 號案，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 17、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財政局辦理「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經費 2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不在現場，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財經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教育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羅議員鼎成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市政府提案教育類，編號：第 115 號、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運動小聯盟活動」經費新臺幣 27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16 號、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高雄國家體育場蒙多跑道重鋪整建計畫」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17 號、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 104 年度「楠梓自由車場整修工程」經費 1,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18 號、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國民運動卡試辦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 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19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國中等 9 校辦理「104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170 萬元經費，其中 46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20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4 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高雄市眷村文化資產保溫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48 萬 5,000 元整，因 104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玟娟，請發言。

陳議員玟娟：

請問一下文化局，你們這一筆眷村文化資產保溫計畫，大概是什麼樣的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是我們在鳳山黃埔新村這邊進行以住代護，跟文化部所申請的相關的行政補助經費。

陳議員玟娟：

是指鳳山而已嗎？〔對。〕那左營明德新村，你們那時候不是有一個景觀保存區，這邊有沒有編列什麼預算？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明德新村的部分，事實上在 1 號和 2 號有進行修繕，那不是這一筆錢。因為明德和旁邊的建業等等，它的貸款還沒完成，所以也沒有辦法進行以住代護。所以要進行的時候，我們還會再申請。

陳議員玟娟：

它現在是進行到什麼階段？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在明德 1 號、2 號的部分，我們有在進行修繕。這是市府的財源，但是其它建業、合群等等，跟國防部之間的代管，國防部目前還沒有同意。

陳議員玟娟：

如果這樣的話，現在 1 館、2 館在修繕，將來人到底能不能住？明德那邊，還是可以繼續住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是說現有的住戶，是不是？

陳議員玟娟：

你們現在不是做保存區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們保存區的部分，是針對已經清空的住戶。

陳議員玟娟：

已經清空的先做，如果有人住的話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已經有人住的部分，他現在跟國防部之間訴訟的部分，我們並不介入。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們現在就先不介入就對了，只是有騰空的部分而已嘛。〔是。〕OK，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它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21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4 年度「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補助款（112 萬元）及配合款（48 萬元）共計新台幣 160 萬元整，因 104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再請問一下，這個是我們的舊城東門，這護城河的通水評估計畫，你是在那個外圍的護城河嗎？要做那個護城河嗎？〔是。〕你們現在準備要讓它通水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一個評估計畫。

陳議員玫娟：

評估計畫。現在只是在做評估嗎？〔是。〕我們有在黃昭順委員那邊辦過一個討論，因為那邊居民一再的要求說，你們這個計畫裡面，是不是可以涵蓋在城牆裡面做照明設施。這個可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計畫是一個在評估未來如何通水的一個調查意見。

陳議員玫娟：

針對通水，不包括外圍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而且它並不是在做工程，而是在做工程之前的調查研究。所有中央的補助，都要先要求我們先進行學理上的調查研究評估。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只是一個評估計畫而已；至於工程…，到時候另外還有工程的部分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工程要依據這個計畫的完成評估，再來向中央申請經費。剛剛議員所提的，我們再來爭取其它的經費。

陳議員玫娟：

好，那就拜託，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它意見的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22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4 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新台幣 102 元整及部分配合款新台幣 25 萬 5,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27 萬 5,000 元整，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23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4 年度高雄市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擁抱・幸福村落」，補助款計新台幣 424 萬元整，因 104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124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4 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高雄・我的家」補助款計新台幣 864 萬元整，因 104 年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44 萬元整（原 104 年編列預算為新台幣 7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25 號、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翻轉新城・幸福鳳邑」文創行動計畫，新台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126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文化館「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乙案，計畫資本門新台幣 540 萬元整，其中 104 年度預算未編足額之 385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127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4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之藝文扎根與行銷開發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128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4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台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129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海外展《波光流影：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經費新台幣 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130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兒童美術館」新台幣 590 萬（其中 310 萬已納入 104 年度預算），餘額計新台幣 280 萬元，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有意見，是不是？好，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局長，當時報計畫的時候，你給文化部的資料是希望能夠補助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案子其實就是這樣子，我們地方文化館每年都會來申請，他都會每年給我們一定的額度。但是今年他給的額度比較高，所以我們既有預算所編列的配合款就變得不足，所以才有這個墊付案。

陳議員麗娜：

所以 310 萬的部分，並不是寫計畫給的金額嗎？還是 310 萬你們是按照原先的每一年估算的部分？

文化局史局長哲：

310 萬是依照過往的紀錄，先進行預算的編列，今年可能審查的時候，他會認為我們提的績效不錯，或者評估我們所需要的錢比較多，他會多給我們。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提的計畫是提 310 萬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是 590 萬。

陳議員麗娜：

你們提的計畫是 590 萬，〔對。〕310 萬是以前核定的，大概都是 310 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因為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主計單位會依照過去的紀錄，先比較保守的編列。

陳議員麗娜：

以往來說的話，你們每一次報出去的金額為什麼去年會特別報 590 萬？特別的地方是在…。

文化局史局長哲：

應該是我們每一年都報得比實際編的金額爭取的要多，它每年審查的狀況不一樣。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報 590 萬，到最後文化部給你們 590 萬？〔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31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身體的姿態：瑪莉娜及行為藝術 50 年》展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32 號、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舞光弄影—皮影戲館營運與深耕傳統偶戲藝術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410 萬元整及配合款 175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585 萬 8,000 元，因 104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33 號、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計畫：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5 萬 8,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85 萬 8,000 元整，因 104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34 號、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 1 案新台幣 785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550 萬元及配合款 235 萬 8,000 元）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教育類、編號：第 18 號、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市辦理「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經費新台幣 2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跟前面的那一個是不一樣的吗？跟我們在第 115 案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請體育處長回答好嗎？陳議員，都是體育處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體育處，請回答。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這一部分和剛才前面的案子最大的不同，就是前面那一個是針對體育處在高雄市轄區所有運動團體的申請，現在這個案子是針對各縣市體育會，由體育會

提出申請，最大的不同在這裡。

陳議員麗娜：

好，了解。以往我記得小聯盟的案子都是直接向中央申請，現在完全都挪到體育處了嗎？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不是，是體育處彙整以後，也是向中央申請，一樣是向中央申請。

陳議員麗娜：

我們現在這邊代墊的部分是…。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現在第 18 案這個是以往中央體育署直接撥款給各縣市體育會。

陳議員麗娜：

這是給體育會的各委員會申請的項目嗎？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是，今年體育署改變，先撥到市政府，市政府再撥給體育會，是這樣改變的。

陳議員麗娜：

剛才小聯盟的那個部分也是市政府先把代墊的費用編出來，將來整個申請的流程還是一樣向體育署申請嗎？〔是。〕撥錢的部分是由體育處撥錢嗎？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我們體育處會直接撥到各小聯盟去。

陳議員麗娜：

但是審查並不在你們那裡。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審查的部分在體育署。

陳議員麗娜：

所以撥多少錢到時候會由體育署向你們知會，再由你們來撥嗎？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它匯到我們這裡來，我們再轉下去。

陳議員麗娜：

這是現在新的狀況就對了。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對，第 18 號案是新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大家今天辛苦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下午 3 點繼續審查農林委員會的案子，從農林委員會開始審查，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